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
相关技术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委 托 人(甲 方):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受 托 人(乙方一):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受 托 人(乙方二):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有效期限: 2025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2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具体为水位高程线制作、一级保护区范围线边界细化、全域0.1米实景三维Mesh数据处理、重点区域0.015米高精度实景三维Mesh数据航摄及数据处理、农宅腾退工作底图制作和重点地区土地与房屋分析。

(二)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若本项目在三年内未能结束的，应延长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四) 执行技术标准：

- (1)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2)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3)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4)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5)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6) GB/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7) CH/T 9020.3-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
- (8) CH/T 9020.2-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范 第2部分: 数字高程模型》
- (9) CH/T 1007-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 (10)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11)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12) 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 CH/T 1014-200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15) CH/T 1045-2018《测绘地理信息档案著录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若本项目在三年内未能结束的，应延长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在 北京市 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数据成果：

- (1) 水位高程线
- (2) 一级保护区范围线
- (3) 全域 0.1 米实景三维 Mesh 数据
- (4) 重点区域 0.015 米高精度实景三维 Mesh 数据
- (5) 农宅腾退工作底图
- (6) 重点地区土地与房屋分析

2、文档成果

本项目结束后应提交的文档格式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技术设计书
- (2) 技术总结

上述所有文档成果等均应同时提供纸质版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应对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负责，该项责任不因甲方验收通过而予免除。

在项目以下关键节点，甲方有权（但无义务）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阶段性或整体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改正，调整完毕后甲方组织再次验收，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交水位高程线成果、重点区域 0.015 米高精度实景三维 Mesh 数据成果后；
- (2) 乙方提交全域 0.1 米实景三维 Mesh 数据成果后；
-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

2、履约验收程序：验收须向甲方提交技术总结和相关材料，由甲方组织评审会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国家、北京市、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采购需求书的每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北京市、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5,930,000.00】**元）；其中，乙方一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3,740,000.00】**元），乙方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2,19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为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 **【1,779,000.00】**元）；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1,122,000.00】**元），甲方向乙方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 **【657,00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以下任务：提交水位高程线成果、重点区域 0.015 米高精度实景三维 Mesh 数据成果。以上任务均完成，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为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 **【1,779,000.00】**元）；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1,122,000.00】**元），甲方向乙方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 **【657,000.00】**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以下任务：提交全域 0.1 米实景三维 Mesh 数据成果。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为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 **【1,186,000.00】**元）；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748,000.00】**元），甲方向乙方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438,000.00】**元）。

（4）第四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全部成果后报政府财政评审进行确认。本合同测绘服务费经政府财政评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政府财政评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价款进行结算后，甲、乙双方清算本项目测绘服务费用。若政府财政评审单位确认的本项目服务费少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则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还余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多余款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对未提供发票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乙方二: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3

联系电话: 010-6887934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1100100660005600081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工作整体进度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 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9、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0、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乙方责任由乙方一、乙方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 【叁】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实际工作量发生变化,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以及甲乙双方的招标投标文件,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7号6层3段6层等【3】 套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6902128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8月22日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夏志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010-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15年8月22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陈青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23号	邮政 编码	100043	
	电话	010-68879346	传真	010-688650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11001006600056000812			
2015年8月22日					